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連麗秋
電話：5518101-3822
電子郵件：6148580@hchg.gov.tw
傳真：

受文者：新竹縣寶山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0070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50070048-Attach1.pdf、1050070048-Attach2.pdf)

主旨：轉知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5月18日公訓字第1052160447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按銓敘部82年7月9日82台華法一字第0868706號函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宜視為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現服務法主管機關銓敘部雖以105年5月3日部法一第10541015751號令，停止適用該部82年7月9日上開函。惟以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係屬轉銜成為正式公務人員之階段，渠等於訓練期間仍可能於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場接觸政府機關相關業務，服務法揭槩之各種義務（例如：忠實、服從、保密、保持品位、堅守崗位、經商之禁止、兼職之限制、保管文書財務之責任……等），仍宜有遵守之必要。是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於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主管機關立場，為使渠等錄取人員有遵循準據，爰函釋



1050001525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仍比照服務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
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參議秘書辦公室、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本府人
事處

2016-05-20
09:58:07
文
章

裝



訂



線